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舜傑

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舜傑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接受參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扣案之柔拍拾錠（含包裝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舜傑明知柔拍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5日前之某日，在通訊軟體LINE創立「使蒂諾斯 安眠互助 睡眠問題」群組，以暱稱「頭貼加好友」公然刊登「這裡專攻使跟柔而已，有需要歡迎點我頭像加我好友，一律店到店不面交，匯款後寄出」之廣告訊息。經警員網路查案發現上開訊息，加入LINE暱稱「大亨」為好友後，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購買10錠柔拍，並將款項匯至張舜傑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內，張舜傑確認收款後，即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將柔拍10錠寄送至指定之統一超商涼州門市予無買受真意之警員收受，經警員收受包裹，並扣得柔拍10錠（淨重：1.2500公克），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9頁反面、第32至35頁、本院卷第64、136頁），並有被告與暱稱「高金山」對話紀錄及高金山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偵卷第10至11頁反面）、承辦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書（偵卷第12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13頁）、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4至15頁）、被告設立「使蒂諾斯 安眠互助睡眠問題（大家聊聊~柔.使）」群組對話紀錄、被告（暱稱「大亨」）與喬裝警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16第至18頁反面）、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9頁）、包裹及扣案毒品照片（偵卷第20頁正反面）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法辦之風險，而以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以本案被告利用通訊軟體招攬不特定人交易毒品，買受人自非被告之至親，若無利益可圖，被告更無為此鋌而走險之必要。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跟高先生買一顆柔拍約60元，我轉賣他人約90元至100元之間等語（偵卷第33頁），足徵被告販賣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之柔拍，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釣魚偵查」，係指對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範疇，並未

01 違反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維護有其必要
02 性。警方為辦案自稱毒品買家，佯稱購買而將販賣毒品者
03 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加以逮捕，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事
04 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僅能論以販賣未遂。

05 (二)是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
06 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
07 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
08 吸收，不另論罪。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

10 1.被告本案犯行，雖已著手販賣第四級毒品行為之實行，
11 惟尚未發生販賣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1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2.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查被告就本件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及
16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前開規定減輕
17 其刑。

18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9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院函
21 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2 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被告是否供出毒品來源「高金
23 山」，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嗣經臺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覆：被告供出毒品來源，經向上
25 溯源因而查獲「高金山」，並移請新北地檢署偵辦乙
26 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1月4日北
27 市警刑大五字第1143015020號函暨檢附另案被告高金山
28 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1至108頁）；且
29 新北地檢署亦函覆：本案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高金山
30 乙節，有新北地檢署115年1月7日A O 1 永常114偵1869
31 6字第1159001840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1頁）。是

01 被告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另案被告高金
02 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
03 與前揭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佳，惟其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
06 賺取金錢，且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
07 罪之禁令，竟販賣第四級毒品，其行為足以戕害國民身心
08 健康，助長濫用毒品風氣，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
09 犯行之態度，衡酌被告以1,000元販賣柔拍10錠，其交易
10 金額及數量非鉅，且與佯裝買家之警員交易，而被告為警
11 查扣之柔拍10錠，尚未流通市面，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擴
12 大，暨被告及辯護人陳明：被告高職畢業，現與配偶經營
13 火鍋店，月收入4萬元，需扶養配偶及兒子等情（本院卷
14 第81、136頁），並提出商業登記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
15 局113年9月27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133611321號函及
16 戶口名簿各1份可佐（本院卷第85至95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緩刑：

19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
20 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尚佳。本院考量被
21 告所販售之第四級毒品為常見處方藥品，所犯情節尚非
22 重大，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且犯後始終坦
23 承不諱，可知尚有懊悔之意，諒其經此刑事訴訟程序及
24 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被
25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
26 以啟自新。

27 2.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
28 念，使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本
29 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
3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
31 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啟新及惕儆之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一)扣案之柔拍10錠，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連同沾有上開毒品成分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均整體視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佯裝買家之警員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該警員，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43頁），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綽光

法官 祝少廷

法官 楊展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